**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4580**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4161HG041F**

**项目名称：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档案馆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4580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4161HG041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59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3,5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金属质架类 | 智能密集架 （可内嵌战备柜） | 1,501.32(立方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金属质架类 | 智能密集架（可内嵌防磁柜、光盘柜、胶片柜、影像资料柜等特殊载体柜） | 2,188.49(立方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金属质架类 | 实物档案智能密集架 | 634.25(立方米)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金属质架类 | 其他金属架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交货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档案馆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128号

联系方式：387491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68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318686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任何一条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会导致评审的严重影响技术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用户需求中技术参数未标明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如不满足将会导致评审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不采取分包。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二、采购内容

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简称“档案备份中心”，下同）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梅关路6号，项目库房面积为5300平方米，按档案战备要求，建设纸制档案、电子光盘、电子磁盘、缩微胶片及实物档案等密集架共约4330立方米，并配置战备五节柜、光盘柜、磁盘柜，影像柜，配套建设智慧档案库房管理设备及系统，采用统一设计，分期建设，本期安装智能档案密集架（战备密集架、特殊载体密集架、实物档案密集架），配套建设智慧档案库房管理设备及系统，配置部分战备五节柜、光盘柜、磁盘柜、影像柜等。

三、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智能密集架** | | | |
| 1.1 | 智能密集架（可内嵌战备柜）**（核心产品）** | 1501.32 | 立方米 |
| 1.2 | 智能密集架（可内嵌防磁柜、光盘柜、胶片柜、影像资料柜等特殊载体柜）**（核心产品）** | 2188.49 | 立方米 |
| 1.3 | 实物档案智能密集架**（核心产品）** | 634.25 | 立方米 |
| 1.4 | 战备柜 | 2640 | 台 |
| 1.5 | 防磁柜 | 293 | 台 |
| 1.6 | 光盘柜 | 175 | 台 |
| 1.7 | 胶片柜 | 112 | 台 |
| 1.8 | 影像资料柜 | 105 | 台 |
| 1.9 | 普通五节柜 | 50 | 台 |
| 1.10 | 普通档案架 | 50 | 立方米 |
| **2. 智慧档案库房管理软件** | | | |
| 2.1 | **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 | 1.0 | 套 |
| 2.2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0 | 套 |
| 2.3 | 数据库 | 1.0 | 套 |
| 2.4 | 中间件 | 1.0 | 套 |
| 2.5 | 系统集成 | 1.0 | 项 |
| 2.6 | 智能区域控制器 | 11.0 | 台 |
| 2.7 | 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 | 1.0 | 套 |
| **3.实体档案管理设备** | | | |
| 3.1 | RFID标签 | 12,000.0 | 枚 |
| 3.2 | RFID架签 | 14,745.0 | 枚 |
| 3.3 | 标签实施 | 14,745.0 | 枚 |
| 3.4 | RFID通道门 | 16.0 | 套 |
| 3.5 | RFID手持盘点机 | 2.0 | 台 |
| 3.6 | RFID桌面工作台 | 1.0 | 台 |
| 3.7 | RFID标签打印机 | 1.0 | 台 |
| 3.8 | RFID智能档案管理系统 | 1 | 套 |

注：以设计图纸（详见附件1设计）为基础，可以结合实际进行深化设计，按安装的实际测量体积（立方米）为结算依据，增加量在10立方米以内为本项目允许范围（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中未考虑尽善的部分予以充分预估和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偷工减料或增加项目费用。

四、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一）建设目标

档案备份中心档案密集架建设是深化档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持续推进档案资源、利用、安全、治理体系建设，高质量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密集架建设应根据《档案法》、《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档案库房技术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档案装具国家标准等法律法规，符合档案库房安全保护“十防”智慧管理的建设要求，以智能化建设为核心，以档案装具设备为基础，借助档案一体化技术，实现档案信息化管理及十防设备的统一管理和有机联动，实现智慧档案一体化管理，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智能分析、智慧化管理的目标。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了智能密集架建设、智慧档案库房管理软件建设及RFID实体档案管理系统建设；

1.智能密集架

智能密集架由战备密集架、特殊载体密集架、实物档案密集架等设备和控制系统组成，具备专业档案存储能力，满足档案管理要求；能够实现档案查找、归档以及档案数据的实时统计、分析等功能；设备、系统功能完备、设计合理、稳定高效；具备可靠的保密、安全技术及措施；能够实现档案数据管理。

2.智慧档案库房管理软件建设

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包括管理平台软件及配套的基础软硬件、系统集成、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

2.1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要求集成智能密集架管理、智慧库房环境监控、安全技术防范、档案管理、库房管理，整合了各个系统的数据和信息，为用户提供全面、高效的档案管理服务，实现了对档案库房的全面智能管控。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应符合B/S架构的设计方式，具备任一页面的投屏功能，在档案管理功能方面支持档案的回收站功能和档案模版字段的用户自定义功能，支持数字档案tif格式和pdf格式文件的上传和全文预览。配套基础软硬件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可靠要求。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应对外提供智能密集架管理调用系统接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档案管理系统的集成对接。

为了保证国家信息安全可靠要求，管理系统支持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操作系统、集中式数据库”等产品兼容的能力。

2.2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能够实时监测档案库房内温度、湿度、PM2.5、甲醛、TOVC、C02、紫外线、漏水、烟雾、人体红外等数据监测，并通过数据分析自动控制空调、加湿除湿净化一体机、窗帘、网络继电器等设备，有效解决了涉及档案安全的“十防”问题（防火、防盗、防高低温、防潮湿、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霉、防虫），其中防光、防尘需要根据库房管理需要增加未端探测采集装置。一旦发生重点安全隐患会及时声光报警和远程报警（电话、短信），为用户提供便捷智能的环境控制。并实时对环境数据存储，可进行查询和取证，并能通过折线图等可视化大屏显示。

★2.3系统集成：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对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进深化设计并出具施工图，系统集成工作内容应包括各类监控指标相关末端采集设备的采购施工、综合布线及集成联调。其中，备份中心监控室楼宇智能管理平台安装了库房温湿度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库房漏水检测系统及火灾报警灭火系统。本项目应与监控室楼宇智能管理平台对接，通过平台相关功能，查询库房温湿度、库房空气质量、入侵报警、进出入库房门禁记录、视频监控、库房漏水报警等信息。系统集成费用已包含全部内容，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第三方单位配合费，各部件使用的材料应满足档案十防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实体档案管理设备

RFID智能档案管理系统采用RFID自动识别技术和计算机软件技术，以RFID电子标签作为信息存储媒介并粘贴在档案文件上，在RFID芯片中存储档案文件的基本信息，利用非接触式的馆员工作站、标签转换仪、智能盘点车、智能门禁等RFID读写设备，与后台数据库管理系统相配合，可以实现档案文件的实时监测和信息化管理。同时系统在档案室出入口处安装RFID智能门禁，通过远距离RFID认证，可以实现自动防盗与文件出入库管理功能。

通过建立档案信息库，可导入所有档案信息，新增档案文件需经过登记处理后录入初始数据库，进行处理流程。记录所有档案的整个生命周期的使用轨迹。提供数据接口，支持与用户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将档案属性信息快速导入到本系统中。通过RFID电子标签，对档案实体进行唯一的电子化标识。利用RFID技术的特性和相关管理硬件，结合后台智能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实现档案从形成、归档和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档案安全，实现档案的快速、批量盘点，精准查询与定位、安全监测等功能，提高档案管理的电子化、智能化水平。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文件及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103-2008）

《档案库房技术管理暂行规定》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直列式档案密集架》DA/T7-92

《档案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DA/T65-2017）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GB/T13668-2015

《钢制书架 第1部分：单、复柱书架》GB/T13667.1-2015

《钢制书架 第3部分：手动密集书架》GB/T13667.3-2013

《钢制书架 第4部分：电动密集书架》GB/T13667.4-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08

《档案库房空气质量检测技术规范》（DA/T 81—2019）

《档案馆应急管理规范》（DA/T 84-2019）

（二）购置清单的主要功能/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功能/参数** |
| **1.智能密集架** | | |
| 1.1 | 智能密集架 | **一、密集架架体部分**  （一）结构简介  1、战备密集架架体、特殊载体密集架体均采用复柱单面独立架结构。主要由轨道、底盘、立柱、挂板、顶板、侧面板、传动装置、锁具、防倾倒装置、缓冲密封装置组成。  1.1战备密集架内部嵌入五个战备箱，不设置搁板，通过挂板支撑，挂板具备防滑设置，形成可密集移动的存储空间。  1.2特殊载体智能密集架根据存储介质不同架体内部嵌入一个防磁柜/光盘柜/特殊载体柜/胶片柜/影像资料柜，不设置搁板，形成可密集移动的存储空间。  2.架体尺寸：  2.1战备密集架常规架体高度2500mm,节距长度900mm，宽度560mm（立柱位置770 mm），标准层为5层；  2.2 特殊载体智能架体尺寸：常规架体高度2250mm,节距长度755mm，宽度560mm（立柱位置760/870 mm）；  3、各部件材质：底盘采用热轧钢板，轨道采用不锈钢方钢，立柱、挂板、搁板、侧板、门板、顶板采用冷轧钢板；  4、材料厚度（材料厚度均指喷涂前，下同）：底盘≥3.0mm，轨道板≥3.0mm，立柱≥1.5mm，战备密集架挂板≥1.5mm（普通密集架挂板≥1.2mm），侧面板、门板、顶板≥1.0mm。  质量标准：各部件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误差均应符合GB/T708-2019标准。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材料出厂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书是真实可信的，且生产过程中，密集架使用的各部件材质与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书的材料一致（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二）架体结构  1、架体内部结构：  1.1战备密集架架体内部分五层内嵌战备箱，战备箱尺寸：宽840mm深520mm高400mm。冷轧钢板1.0mm；每柜配1通锁及3或4折叠拉手，柜体防脱落。  1.2其他智能密集架内嵌防磁柜/光盘柜/特殊载体柜/胶片柜/影像资料柜，尺寸：高1800mm宽700mm深500mm。  2、轨道：  （1）轨道，由轨道板与轨芯组成，整体采用一次性成型工艺，轨道板采用不锈钢，轨道厚度为≥3.0mm，芯采用≥20mm\*20mm实心方钢，轨道板平整性好，稳固性强，轨道可用膨胀螺栓或射钉安装，与地面齐平，路轨两顶端设有限位装置。  3、底盘：  （1）采用热轧钢板，厚度为≥3.0mm。底盘为嵌入式分段组合，高度≥120mm，上下双翻边加强，上翻边≥50mm。底梁与横梁焊接成整体，承重能力强,具有防鼠功能不易变形，具有精度高、效率快;底盘采用链条齿轮传动底架、整体式底盘，底盘与主柱连接采M10\*30 mm 螺栓整体焊接，钢性足，不变形，表面喷塑。  ▲（2）提供第三方关于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应①硬度：≥0.4；②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附着力：应不低于 2级；④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结果满足上述要求）扫描件。  4、立柱：  （1）采用冷轧钢板，厚度≥1.5mm。采用一体成形压加强筋，立柱均匀冲制挂板扣接孔，使层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架体结实承重能力强，钢性足，层数和间距自由调整，表面喷塑。  ▲（2）提供第三方关于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应①硬度：≥0.4；②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附着力：应不低于 2级；④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结果满足上述要求）扫描件。  5、挂板：  （1）为立柱与搁板或战备五节柜之间的连接的桥梁，承受搁板或战备五节柜及档案的重量。挂板采用冷轧钢板一体辊压成型，采用挂扣式结构，战备密集架的挂板厚度≥1.5mm；实物密集架的挂板厚度≥1.2mm。战备密集架挂板能确保战备五节柜嵌入，组装后平整、牢固，承重性好，外观新颖，通用性互换性好。  ▲（2）提供第三方关于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应①硬度：≥0.4；②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附着力：应不低于 2级；④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结果满足上述要求）扫描件。  6、侧板：  （1）采用冷轧钢板，正面按压不变形，厚度为≥1.0mm。组装后平整、牢固，面喷塑，外观美观，通用性互换性好。  ▲（2）提供第三方关于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应①硬度：≥0.4；②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附着力：应不低于 2级；④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结果满足上述要求）扫描件。  7、门板：  （1）门板选用厚度≥1.0mm冷轧钢板，配有闪电锁，锁杆封闭、内面带加强筋，背面点焊加强筋，门面平整、时尚简约、美观大方，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  ▲（2）提供第三方关于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应①硬度：≥0.4；②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附着力：应不低于 2级；④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结果满足上述要求）扫描件。  8、顶板：  （1）采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与立柱和顶边板连接，厚度≥1.0mm。组装后平整、牢固，面喷塑，外观美观，通用性互换性好。  ▲（2）提供第三方关于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应①硬度：≥0.4；②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附着力：应不低于 2级；④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结果满足上述要求）扫描件。  9、实物密集架搁板：  （1）采用厚度≥1.2mm冷轧钢板，实物搁板正面及两侧均设加强筋，一次性滚压成型，搁板采用整体板材，层间距可任意调整。压筋工艺确保搁板不变形，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不低于80Kg。满负载24小时后挠曲度≤4.0mm，卸载后自动恢复。  ▲（2）提供第三方关于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应①硬度：≥0.4；②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附着力：应不低于 2级；④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结果满足上述要求）扫描件。  10、锁闭密封装置：边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列与列之间应有磁性密封条，每列架体合拢后密封良好无缝隙。  1）边列锁：锌合金材质，可以设定2位管理员，通过指纹或人像识别自动开锁，不需要旋转把柄。  1-1)边列锁：  采用未授权的生物钥匙 5min 内连续错误输入次数达到规定的次数时 (次数范围 : 1-5)，自动指纹锁应能给出报警提示和/或发出报警信息，同时自动指纹锁应能自动进入无效输入状态，且无效输入状态应至少拌续90S；  1-2）磁性密封条：  ①理化性能：最大密度不应超过1.48g/cm³，耐油性≥168h表面应无软化、膨胀、变色等现象；  ②卫生等级抗霉变性≥1级；  ③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氯乙烯的单体，多溴联苯，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等均符合要求。  11、智能型电动密集架的传动装置控制系统集成电脑控制、电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三种操作方式。传动装置由电动机、传动部件和驱动控制器等部件组成。  1）电动机：采用低压设计，控制板电压为5V或12V电流，电机使用24V或36V直流电压。  ▲质量要求：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2）传动部件：主要由精铸滚轮、传动轴、连接管、轴承、链轮、摩托车链条组成。  ①传动轴：使用Φ20，45#冷拉实心圆钢。  ②轴承：E级双排向心球轴承；  ③滚轮：高强度铸铁；  ▲质量要求：拟使用的滚轮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  密集架运行要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在手动操纵下，都运行自如，无阻滞现象，每标准节手动摇力不大于11.8N(每列密集架的手柄摇力为：11.8N\*标准节数。摩托车链条、摇手体总成为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铝合金摇手柄,停用后摇把可自行停于垂直位置，摇动任意一列不会带动其它把手。  **（三）安全防护装置**  1、密封装置：密集架列与列之间密封装置采用带磁性气囊式密封条，每列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密封条使用L型钢制压板固定，使架体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顶部有防尘板，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板，要求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  2、防倒装置：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防倾倒装置≧3.0㎜热轧钢板，架体受到外力或较大惯性时通过底盘上的防倒勾将力传到轨道，并通过连接轨道与地面的膨胀螺丝传到地面，防止密集架架体出现倒塌，保障运行安全，防止架体倾倒。  3、限位装置：为防止底盘脱轨，在轨道末端安装限位装置。  **（四）架体性能**  1、外观：各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尖角和突起；焊接处应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涂层颜色按用户要求，表面经静电喷粉，高温塑化处理，漆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电镀件镀层应明亮，外漏部件不应有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明显划痕和毛刺等缺陷；  2、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2.1硬度:≥0.4;2.2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2.3、附着力:应不低于 2级;2.4、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五）装配要求  1.导轨尺寸偏差：单条轨道直线度≦1.0mm/m，水平偏差≦1.0mm/m，相邻两要之间导轨宽度之间的平行度偏差≦1.0mm/m，水平高度偏差≦1.0mm，对接处高低差应≦0.3mm。  2.垂直度：立柱与底梁的垂直度应不大于2mm。  3.位差度：架列侧面相邻两平面的位差度应不大于5mm。  4.间隙：侧面板和中腰板对缝处的间隙应不大于2.0mm，防尘门缝间隙应不大于2.0mm。  5.可调性：搁板、挂板应能沿立柱的垂直方向调整高度。  6.互换性：同一型号规格的战备五节柜、特殊载体柜、搁板之间应能互换，同一型号规格的挂板之间应能互换。  7.传动装置的性能：应转动灵活、平稳，不得有失灵现象，低噪声。  8.防倾倒、限位、固定限：活动架列均应安装防倾倒装置，导轨上应安装限位装置，固定架列底盘均应安装牢固并用螺钉进行固定。  装配要求应符合GB/T13667.3-2013中的标准。  **（六）载重性能**  1、搁板静载荷：搁板经静载荷试验后,不得有裂缝,最大挠度应不大于4.0mm,残余变形量应不大于0.30mm。  2、全静荷载：经24h连续试验卸载后，书架的挂板、搁板、立柱及其他结合部位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应符合GB/T13667.1-2015中的规定。  3.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后搁板支承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  4、载重运行：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进行运行试验,架体应运动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手柄摇力应不大于11.8N。  载重性能应符合GB/T13667.1-2015和GB/T13667.3-2013中的要求。  （七）稳定性  1.空载稳定性，按GB/T10357.4规定进行，架体不应倾倒。  2活动部件加载稳定性，按GB/T10357.4规定进行，防尘门加载800N，架体不应倾倒。  3.搁板加载稳定性。单面电动密集架按GB/T10357.4规定进行，在中间单元架的最高搁板上施加水平拉力90N，保持1min，架体不应倾倒。  稳定性应符合GB/T10357.4规定。  **（八）功能要求**  1.通过控制器操纵密集书架运行，开启、关闭应灵活，无阻滞。2.产品可具有选列、选列指示、锁定、自动疏架、自动故障监测、自动照明等功能，所有功能均应正常。  3.停电时应能采用手柄操作  （九）安全性能  1.电机驱动时，手柄应不被带动；2.传输电缆应架空，不得缠绕，开启至最大位置时电缆无绷现象。3.驱动电机的额定功率应不大于150W，4.列与列之间应至少在通道门禁、通道、底盘设有挤压保护装置。可通过光电保护、压力保护等形式，保护装置应可靠，一经触发，架列移动的距离应不大于10cm,，并能自动锁定，重新运行活动架列时，应在触发后被禁止的移动架上手动解锁。5.通道门禁处如采用光电保护的防挤压装置，其传感器应至少在离地高度为（20±5）cm (80±10)cm二处安装，采用其他保护装置应达到同等效果。6.每个活动架列均应安装手动安全机械锁，手动安全机械锁锁定时，活动架列应无法运行。7.密集书架书架的运行速度为0.05m/s-0.15m/s。8.电气系统应符合GB5226.1的规定。9.噪声：电动密集架书架在电动运行状态下，整体运行的吱声声压级应不大于70db。  **二、智能密集架系统**  1、固定列触摸屏尺寸≥21寸（不含外壳），分辨率≥1920×1080dpi，竖屏安装。固定列屏可以对密集架进行操作打开，关闭，通风，锁定等操作。  ▲2、移动列具有图形化查询本列的档案存储信息以及通过关键词、档案号查询档案所在的位置并能自动打开。提供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相关产品运行截图。  3、具有系统消息、语音消息、业务消息、系统状态、历史记录的查看功能；具有架体操作、档案查询、温湿度查询、查看列、电子标牌、音量调节等常用功能的快捷菜单，快捷菜单可以通过轮动旋转效果显示。能修改区域名称，支持文字描述：如【财务档案一区】、ABC 英文【A-3】、123 数字【第 2 区】、或组合描述，且区域名称相互独立。  ▲4、支持环境管理，可显示近24小时温湿度、PM2.5、TVOC、甲醛、CO2数据信息；提供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相关产品运行截图。  5、当区域内产生告警信息，区域内所有固定列和移动列以呼吸灯的方式提醒告警，在所有固定列和移动列上都可通过点击功能按钮来解除呼吸灯告警提示。当固定列控制器和移动列控制器之间的通信中断后，可通过固定列显示屏给出提示信息。  6、密集架显示屏上的温湿度显示数值与库房现有环控系统实现对接，库房现有环控系统检测的环境参数实时显示在密集架显示屏上。  7、系统具有离线智能声控功能：通过装在侧板上的拾音盒，在收到特定的普通话声音指令后，架体能实现自动打开、关闭、停止、电子锁定等功能。语音识别距离不小于5米，在无噪声干扰的条件下，要求10米之外也能实现语音识别；可以通过离线方式随时任意修改声控唤醒词。  8、人性化的图形图标显示（警示）功能：  （1）支持系统状态的图标显示（架内有人，锁定，架体移动、异常）。  （2）密集架移动时，LED图标管以箭头图标方式指示密集架的运动方向。  （3）温湿度、PM2.5、TVOC、CO2、甲醛超限时，系统通信异常时，LED图标管分别会以红色图标方式做出警示。  （4）当区域内产生告警信息，固定列全屏缓慢渐变颜色，以呼吸灯的方式提醒告警，呼吸灯颜色可设置。  9、安全运行管理平台：  （1）能够自动检测密集架各部件是否正常，自检结果应以直观形式进行显现或提示；（2）查看库房温湿度、PM2.5、TVOC、CO2、甲醛等空气环境信息和近12小时的数据曲线变化；查看密集架操作、故障历史记录。  10、智能密集架电机采用柔性速度控制：缓慢启动、快速运行，合拢时无碰撞操作，运行速度≥0.09m/s，速度均可调整；  11、当通过平台软件打开架体时，可显示与移动列绑定的摄像机采集的实时视频并自动保存，保存视频时长30s；查询操作日志时可显示该视频。可通过固定列触摸显示屏按年、月、日、小时查询报警日志和操作日志，其中报警日志可显示抓拍图片，抓拍图片分辨率应为1920 x 1080;  12、密集架具有超高频档案标签扫描开架功能，将贴有标签的档案在RFID扫描平台上进行扫描，系统自动查询对应的档案并将对应列密集架自动打开。提供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相关产品运行截图。  13、用户可在库房内区域用语音命令控制任意列架体的左右移动、关闭、通风、急停等。语音识别模块可安装在列架体上，保持待机状态，随时接收语音命令。采用非特定人(SI) 的语音识别技术，具有一定的抗噪性能。支持双麦克风降噪语音识别处理模块。  14、固定列可展示本区域所有架体，架体展示图片的宽度可设置以保证所有的展示的架体可以直接展示。选择架体可以展示所有的档案信息，可查看电子档案。  15、固定列触摸屏可设置无人操作断电架时间，智能密集架在无人操作情况下开始自动倒计时，时间截至后移动列自动断电，固定列智能休眠。  16、智能密集架用电电流、电压形成曲线数据展示，可完整展示智能密集架在使用过程中的用电数据曲线图，当用电数据不安全时可以及时作出保护处理。具有远程密集架总电源的开启和关闭控制功能。可以设置当远程电源打开后，智能密集架固定列和移动列全部开启，可实现远程操控。集中电源管理后可实现全部智能密集架的用电安全管理，智能设置在非工作时间断电处理。  17、采用B/S模式（浏览器服务器模式）可适配方德、统信、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实现了库房的智能化系统设备管理的集成，并与其它子系统形成统一管理界面。含数字档案管理接口、档案实体管理系统、智能密集架系统、RFID实体档案管理系统、档案库房环境管理系统、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管理系统、智能灯光管理系统、智能电源管理系统、库房端信息发布系统和服务器与数据备份系统。  18、有多份资料要出入库时，可以通过添加多个任务发送到仓库内的固定列智能终端，固定列智能终端收到任务后形成队列表。工作人员到库房后可以点击开始执行任务队列，当一个通道内任务执行完毕后可以在通道后的移动列进行确认，如果还有其它通道则会自动继续直到全部完成。  19、智能密集架实物库房管理系统处理库房端的任务，包括RFID、智能密集架、引导、环境等，通过平台软件与数字档案软件进行对接，对接以任务模式进行，包括基础数据对接接口、任务接口（包括出入库、人工盘点、人工上架等）、任务结果或异常结果返回等。  20、在档案库房升级时，可将原先资料条码扫描后通过RFID工作台快速实现数据写入、校验，快速转换条码到RFID码。 |
| 1.2 | 实物智能密集架 | 一、密集架架体部分  （一）结构简介  1、架体采用双或多立柱结构，主要由轨道、底盘、立柱、顶板、侧面板、传动装置、防倾倒装置、缓冲密封装置组成。  2、挂画柜架体尺寸：常规架体高度2250mm,节距长度900mm，宽度560mm；  大型实物柜架体尺寸：常规架体高度2250mm,节距长度1800mm，宽度1200mm；  中型实物柜架体尺寸：常规架体高度2250mm,节距长度1800mm，宽度1200mm；  小型实物柜架体尺寸：常规架体高度2250mm,节距长度900mm，宽度560mm；  3、各部件材质：参照1.1。  （二）架体结构  1、挂画柜：内部呈双层网状沿立柱的垂直方向固定，挂网材质为不锈钢，材质为≥1.0mm。中间设有双面挂网，挂网采用不锈钢，主要用于吊挂存放书法、油画、相片等艺术品。  大型实物柜：每节内设下10层抽屉上2层搁置板并敷设纱绒布。  中型实物柜：每节内设下10层搁置板并敷设纱绒布。  小型实物柜：每节内设下5层并列3个计15个小抽屉，上设2层搁板并敷设纱绒布。  2、其他同上1.1架体结构功能要求； |
| 1.3 | 战备柜 | 1、战备柜规格：宽840mm深520mm高400mm。  2、冷轧钢板≥1.0mm；  3、每柜配1通锁及3/4折叠拉手，柜体防脱落。  **4、战备柜要求：**  **4.1产品表面去毛刺，所有尖角倒钝处理；**  **4.2压铆牢固，焊接牢固，需打磨平整去除焊渣；**  **4.3产品在搬运过程不得划伤，摔倒变形。**  **4.4产品具有防水性设计。**  **▲4.5提供第三方有关战备柜关于防水性性能的检测报告（检测合格）或产品合格证明书扫描件。** |
| 1.4 | 防磁柜 | * 防磁柜具有防磁、防潮、防火等功能，可用于存放硬盘、磁盘、移动盘等数据记录产品或其他需要防磁的精密仪表仪器等设备。  2、防磁柜尺寸：高1800mm宽700mm深500mm 每台9个抽屉。 ▲3、提供第三方有关防磁柜的防磁标准检测报告（检测合格）或产品合格证明书扫描件。 |
| 1.5 | 光盘柜 | 1、光盘柜具有防潮、防火等功能，可用于存放光盘。  2、光盘柜尺寸：高1800mm宽700mm深500mm ，每台可设置抽屉≤9或搁层≤5或抽屉搁层结合； |
| 1.6 | 胶片柜 | 1、胶片柜具有防磁、防潮、防火等功能，可用于存放胶片。  2、胶片柜尺寸：高1800mm宽700mm深500mm ，每台可设置抽屉≤9或搁层≤5或抽屉搁层结合； |
| 1.7 | 影像资料柜 | 1、影像资料柜具有防磁、防潮、防火等功能，可用于存放影像资料。  2、影像资料柜尺寸：高1800mm宽700mm深500mm ，每台可设置抽屉≤9或搁层≤5或抽屉搁层结合； |
| 1.8 | 档案架 | 普通档案架架体采用复柱单面独立架结构。主要由立柱、挂板、搁板、顶板等组成。  2.架体尺寸：高度2400mm，宽度900mm，深度560mm。每组档案架内部含有6层可调节层板，每层层板的承重可达80kg，  3、各部件材质：底盘采用热轧钢板，立柱、挂板、搁板、顶板采用冷轧钢板；  4、材料厚度：立柱≥1.5mm，挂板≥1.2mm，搁板、顶板≥1.0mm。  5.各部件材质：参照1.1。 |
| 1.9 | 档案柜 | 档案柜（五节柜）（10组）：  1、柜体、门板、隔板基材采用≥0.8mm 冷轧钢板:，检测依据符合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质量要求：产品表面去毛刺，所有尖角倒钝处理，压铆牢固，焊接牢固，需打磨平整去除焊渣，产品在搬运过程不得划伤，摔倒变形。整体质量符合国家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标准。 |
| **2.智慧档案库房管理软件** | | |
| 2.1 | 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 | 一、软件部分  1、智慧档案馆库的综合管理平台，支持对环境监控子系统、档案管理子系统、RFID档案管理子系统、密集架管理子系统、安防管理子系统、库房管理子系统等功能进行整合对接、管理、兼容。  2、环境监控子系统集成各种设备及传感器，预警雷达实时监测库房温湿度、空气质量等环境参数，通过高精度传感器和数据分析算法，系统智能调节设备及传感器，确保档案存储环境的稳定和安全。  3、档案管理子系统支持档案的录入、分类、查询、借阅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提升档案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4、RFID档案管理子系统采用RFID技术，实现档案的快速录入、定位、追踪和盘点，提升管理效率。  5、密集架管理子系统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密集架的自动化管理，可视化操作密集架、展示库房数据、密集架安全预警、库房设备智能联动、大数据分析等，实现档案存取过程中的安全与便捷。  6、安防管理子系统集成视频监控、入侵检测、门禁控制和AI安防算法模型等安防措施，保障库房安全。  7、库房管理子系统涵盖库房的日常维护、资源配置等功能，确保库房的有序运行。  二、配套服务器参数要求（1台）：  1.≤4U标准机架；  2.处理器：≥8核16线程，最高主频≥3.3GHz，L3缓存≥16M，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3.内存：≥64GB双通道DDR4 2400MHz ECC；  4.磁盘储存：≥2TB 固态硬盘。≥10T\*2机械硬盘，支持RAID模式，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实现存储资源池化管理，支持M.2 nvme扩展；  5.光储存：≥1\*24X 蓝光刻录机；  6.网络接口：≥2\*1000Mbps RJ45；  7.通用接口：≥8\* USB2.0(Type-A)、≥4\*USB3.0(Type-A)、≥1\*USB2.0(Type-B)；  专用接口：≥1\*COM(RS232-Pin)、≥1\*COM(RS232-Socket)、≥1\*RS485(Cresnet)、≥1\*E-SATA、≥1\*miniDP、≥1\*S-video(mini-3DIN)、≥1\*IEEE1394。  三、其他必须配套设备及附材，应能满足项目运行需求。 |
| 2.2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详细要求详见：《附表1服务器操作系统需求标准》  ★2.供应商在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 2.3 | 数据库 | 1.详细要求见：《附表2集中式数据库需求标准》  ★2.供应商在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的数据库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 2.4 | 中间件 | 1.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UOS、深度等；也支持多种主流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2.产品厂商应具有良好的产品规划和技术跟踪能力，参与制定Java EE 6（JSR316）标准和Java EE 7（JSR342）标准。  3.为响应国家的IPv6战略规划要求，需支持IPv6。  4、支持自定义监控规则表达式，能够对节点上运行的类、方法进行监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应用服务器自身应避免存在安全漏洞威胁，并通过专业测评机构的渗透测试，至少包括测评机构资质、报告首页及测试结果等内容。  5、支持JAAS方式的认证和授权，实现基于容器的安全策略。  6、产品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 |
| 2.5 | 集成 | 1、对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进行系统集成、RFID智能档案管理系的综合集成。可综合查询档案管理和环境情况。  2、与楼宇自控系统对接集成。通过平台相关功能可查询库房温湿度、库房空气质量、入侵报警、进出入库房门禁记录、视频监控、库房漏水报警等信息。  3、进行综合布线、集成及施工。备份中心监控室楼宇智能管理平台安装了库房温湿度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库房漏水检测系统（等本次完善）及火灾报警灭火系统。  4、预留与档案备份系统的集成对接。 |
| 2.6 | 智能区域控制器 | 1、CPU：≥ 4核 2.3GHz；  2、内存：≥8G DDR4；  3、固态硬盘：≥128G；  4、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桌面版；  5、LED背光源  6、刷新频率：≥60hz  7、响应时间：≤5ms  8、最佳分辨率≥1920\*1080  9、触摸分辨率：≥4096\*4096  10、透光率：大于85%  11、反应时间：≤5ms |
| 2.7 | 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 | 能够实时监测档案库房内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OVC、C02、紫外线、漏水、烟雾、人体红外等数据监测，并通过数据分析自动控制空调、加湿除湿净化一体机、窗帘、网络继电器等设备，有效解决了涉及档案安全的“十防”问题（防火、防盗、防高低温、防潮湿、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霉、防虫），一旦发生重点安全隐患会及时声光报警和远程报警（电话、短信），为用户提供便捷智能的环境控制。并实时对环境数据存储，可进行查询和取证，并能通过折线图等可视化大屏显示。 |
| **3.实体档案管理设备** | | |
| 3.1 | RFID标签 | 一、功能要求：  1、有一定的抗冲突性，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读写；  2、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3、标签采用AFI位或EAS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标志位可由用户自由修改；  4、标签自带单面粘性，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  5、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6、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非专用设备无法读取标签存储信息，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7、标签为单面不干胶，可打印立案号、归档号等信息。  二、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工作模式：可读写；  3、存储容量：TID≥96bits、EPC≥96bits；  4、防盗标识：采用AFI或EAS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AFI或EAS标志位用户可以自由修改；  5、防冲突性：能保证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读；  6、存储温度：-20℃～60℃；  7、使用寿命：>10年、10万次读写；  8、极化方向：线极化。 |
| 3.2 | RFID架签 | 1、工作频率：860~960MHz；  2、工作模式：可读写；  3、存储容量：TID96bits、EPC96bits；  4、防冲突性：能保证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读；  5、安装到金属层架板后，读取距离≥10cm；  6、材质：透明亚克力、不干胶面纸、3M强力背胶；  7、可定制打印层架信息、馆徽标等；  8、环境温度：-20℃～50℃；  9、存储温度：-20℃～60℃；  10、使用寿命：>10年、10万次读写；  11、极化方向：线极化。 |
| 3.3 | 标签实施 | 绑定档案盒标签、绑定架体层架标签、粘贴档案盒标签，粘贴档案层架标签，档案上架。 |
| 3.4 | RFID通道门 | 一、功能要求：  1、防盗报警功能：未办理借阅手续的档案通过门禁，门禁会发出声光报警提示，软件界面会显示报警档案的信息  2、进出人数统计功能  3、可以动态设置档案相关字段的显示名称  4、可以动态设置软件是否全屏，中心服务地址等  5、具有安全，可靠，易用，跨平台的特点  6、软件支持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操作系统，芯片和数据库  二、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通讯接口：TCP\IP、USB  3、供电电压：AC220V±10%  4、材质：防火ABS、钣金、耐磨损、防划伤  5、内嵌：≥10.1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6、单通道监测宽度：80～200cm  7、门禁通过红外触发启动读取，可降低功耗，延长使用寿命。 |
| 3.5 | RFID手持盘点机 | 一、功能说明：  1、实现档案的盘点、上架指导、上架、下架、出库、入库、倒架、查找等功能  2、可实现通过RFID对档案件、层架的二级级管理  3、盘点：能显示当前层应有档案数量，并能够生成在架档案列表，同在借档案列表比对后能生成未在架档案列表、错架档案列表，以及提示错架档案正确位置，并通过忽略错架功能隐藏错架档案列表  4、上架指导：当不知道档案原有位置的时候，可以通过扫档案RFID查询出应该归属的层位  5、上架：通过扫需要上架的档案RFID，选择或者扫需要上架的层位，对档案进行上架操作  6、下架：通过扫需要下架的档案RFID，对档案进行下架操作  7、出库：填写出库人员编号，然后扫需要出库的档案RFID，对档案进行出库操作  8、入库：填写入库人员编号（可选），然后扫需要入库的档案RFID，对档案进行入库操作  9、倒架：通过扫已上架的档案RFID，然后选择目标层位，可以将这些档案倒架到目标层位  10、查找：手动查询需要查找的档案或者导入需要查找的档案列表，然后会自动显示这些档案的层位信息  11、具备离线（不连接任何网络）工作模式，离线操作完后可通过网络进行数据的同步  12、在线模式下与档案系统联通，实现借还记录实时联动  13、在线模式下可与智能密集架对接，实现架体的自动开闭架  14、可以通过手持机这种轻便的设备，轻松的实现跟盘点车一样的功能，给工作人员带来极大的便利  15、可以配置忽略错误，如果勾选上，那么盘点的时候，不会显示错架列表，相反则显示  16、可以动态配置开闭架功能，出入库功能，上架指导，档案查找，档案倒架是否显示或隐藏  17、支持随时将离线模式的操作数据同步到中心服务，将中心服务的基础数据同步到手持机，并显示最后同步时间  18、可以随时修改手持机读取档案的功率和读取层标的功率  19、可以动态配置服务器的地址  20、具有集成度高，轻便，易用，跨平台的特点  21、软件支持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操作系统，芯片和数据库  二、硬件参数  （1）工作频率：840MHZ-960MHZ；  （2）显示屏：≥5.2寸IPS高清屏，分辨率≥720\*1440；  （3）触控屏：工业级多点触控电容屏；  （4）指示灯：充电指示灯；  （5）键盘：扫描键、功能键；  （6）摄像头：前置≥500万、后置≥1300万像素摄像头，带闪光灯、自动对焦功能；  （7）手电筒：低功耗LED灯照明，应急使用；  （8）导航系统误差范围±5m；  （9）CPU：八核处理器，主频≥2.7GHz；  （10）内存容量：RAM：≥4GB ROM：≥64GB 。 |
| 3.6 | RFID桌面工作台 | 一、功能要求：  1、实现档案的标签管理，层标管理，档案管理，借阅管理等功能  2、标签管理标签注册功能，放上未注册的档案标签，填写未注册的档案信息，可以对未注册的标签绑定档案信息后注册到系统里  3、标签管理标签更换功能，放上未注册的档案标签，填写已注册的档案编号，可以对将已注册的档案的标签信息更换掉  4、标签管理标签注销功能，放上已注册的档案标签，可以对已注册的档案和标签进行解绑  5、标签管理层标注册功能，放上未注册的层标标签，选择未注册的层位信息，可以对未注册的层标标签绑定层位信息后注册到系统里  6、标签管理层标更换功能，放上未注册的层标标签，选择已注册的层位信息，可以对将已注册的层位信息的标签信息更换掉  7、标签管理层标注销功能，放上已注册的层标标签，可以对已注册的层位信息和层标标签进行解绑  8、档案管理信息导入功能，将档案信息直接通过导入功能导入到系统，注册的时候，可以直接通过档案编号查询导入的档案信息进行注册  9、档案管理层位生成功能，可以根据实际库房布局，生成对应的层位信息  10、档案管理注册查询功能，可以查询已注册的档案信息，并可以对档案信息进行修改  11、档案管理工作量查询功能，可以通过日期和注册人的维度，对档案信息进行注册统计  12、档案管理交互档案查询功能，可以查询信息导入的档案数据，并可以删除错误数据  13、档案管理库房现货图功能，与大屏联动，可以上传大屏的轮播图片，然后在大屏上显示  14、借阅管理借档案功能，输入借阅者编号，可以对在库的档案进行借阅操作  15、借阅管理还档案功能，输入借阅者编号（可选），可以对外借的档案进行归还操作  16、借阅管理借阅者管理功能，可以借阅者进行新增，查询，修改，注销等操作  17、借阅管理档案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档案信息，与智能密集架对接，实现架体的自动开闭架，可以对在库的档案进行出库操作  18、借阅管理借阅者查询功能，可以对借阅者进行新增，查询，修改，查看再借档案  19、借阅管理借阅查询功能，与盘点车的借还功能联动，实时查询借阅记录  20、借阅管理借阅统计功能，可以通过日期的维度，对借阅记录进行统计  21、借阅管理盘点记录查询功能，与盘点车的盘点功能联动，实时查询盘点记录  22、借阅管理盘点记录结果功能，与盘点车的盘点功能联动，实时查询盘点结果  23、读写器功能，可以动态设置读写器使用的端口，波特率，测试标签读取，写入等功能  24、可以动态设置标签注册，档案查询，注册查询，档案编辑等页面字段的显示名称，是否显示或者隐藏，排序等  25、可以动态的设置导入导出的字段名称，导出字段个数等  26、可以动态设置软件是否全屏，中心服务地址等  27、具有安全，可靠，易用，跨平台的特点  28、软件支持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操作系统，芯片和数据库。  二、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遵循标准：ISO18000-6C。  3、设备操作平台不小于200×200mm，  4、设备整机厚度不超过30mm，  5、设备采用防火ABS和钣金材质 |
| 3.7 | RFID标签打印机 | 一、功能要求：  1、可通过RFID标签注册软件控制打印机，批量打印和写入标签信息  2、可进行档案标签和层架标签的批量自动关联  3、可通过多个字段进行模糊查询打印  4、可自动校准RFID标签进行打印  5、可自定义打印内容  6、软件可适配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操作系统，芯片和数据库。  二、技术要求：  1、打印方式 热敏/热转印  2、分辨率 300dpi (11.8点/毫米)  3、纸张探测方式 可移动反射式和可移动穿透式纸张感应器  4、RFID功能 集成高性能超高频RFID读写器/编码器，支持与UHF EPC Gen 2/ISO 18000-6C兼容的标签。  5、支持打印同时读写数据、仅打印或仅读写数据的工作模式；  6、支持读取标签的TID、EPC、TID+EPC数据；  7、支持USB和网络的双向通讯，可实时反馈打印机状态。  8、支持条码 Code 39，Code 93，Code 128/subset A,B,C，Codabar，  9、接口 USB接口，RJ45网口  10、按键 五个输入按键  11、LED指示灯 三个LED  12、显示屏 4.3″IPS电容触控屏(480X800)  13、输入电源 85 ~ 264 VAC，47 ~ 63Hz ，额定功率：150W  14、工作环境 温度：0C ~ 40C(32F ~ +104F)；相对湿度：5% - 85% 无凝露；  15、存储环境 温度：-40C ~ 60C(-40F ~ +140F)；相对湿度：5% - 85% 无凝露； |
| 3.8 | RFID智能档案管理系统 | 含智能档案管理模块、智能监管模块、档案初始化模块、档案出入库管理模块、档案智能管理、档案盘点、数据通信接口、单点登陆模块、统计分析模块等。  RFID智能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可分为多个小系统，各子系统通过搭配专业的RFID硬件设备运行。实现以下相关功能：  1) 标签转换系统：实现实物档案与RFID档案标签关联；  2) 馆员工作站系统：实现档案的借阅、归还、查询等功能；  3) 安全监测系统：实现档案安全监测等功能；  4) 盘点系统：实现档案的上架、顺架、盘点、查询等功能；  5) 便携式盘点系统：实现档案的盘点与查找，也可用于固定资产管理；  6) 实现库房情况、档案情况的随时随地了解，实现档案管理空间、时间的延伸；  7) RFID档案查询系统：实现档案查询  8)软件支持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操作系统，芯片和数据库  9)密集架联动：可与档案馆电动智能密集架联动，实现开架、闭架、通风等功能。 |

**附表1服务器操作系统需求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多CPU架构 | ★同源兼容多CPU平台架构 | 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ARM、LoongArch、MIPS、SW64、x86架构的CPU |
| 2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CPU内置功能 | ★多核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包括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等，并提供接口，通过访问接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度 |
| 3 | 功能要求 | ★CPU虚拟化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CPU虚拟化技术 |
| 4 | 功能要求 | ★动态调节CPU运行频率 |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CPU的运行频率 |
| 5 | 功能要求 | ★支持多CPU | 支持跨路内存访问，支持CPU间负载均衡，支持并优化NUMA体系架构 |
| 6 | 功能要求 | ★支持CPU内置安全功能 | 操作系统支持CPU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提供编程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支持通过硬件指令判别临界区冲突；支持调用CPU指令，实现自旋锁 |
| 7 | 功能要求 | ★安装部署 | ★安装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安装、USB闪存盘安装、网络安装和无人值守安装 |
| 8 | 功能要求 | ★安装模式 |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模式 |
| 9 | 功能要求 | ★安装过程配置 |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分区配置（如LVM）、自定义分区设置、安装组件设置、时区设置、键盘布局设置、初始用户设置、计算机名设置和网络设置，支持通过USB闪存盘等方式加载硬件驱动、支持设置加密文件系统 |
| 10 | 功能要求 | ★系统引导 | a)操作系统应支持UEFI2.0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当计算机以UEFI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ESP，并在ESP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系统能以UEFI模式引导；b)支持bootloader引导，支持MBR及GPT |
| 11 | 功能要求 | ★引导修复 | 操作系统安装媒体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
| 12 | 功能要求 | ★引导参数编辑 |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编辑引导参数，支持GRUB口令保护 |
| 13 | 功能要求 | ★数据保护 | 安装程序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取消功能，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据 |
| 14 | 功能要求 | ★分辨率自适应 |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自动适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文本模式除外) |
| 15 | 功能要求 | ★安装配置正确性校验 | 操作系统安装和配置过程中，如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系统启动或正常使用，予以明确提示 |
| 16 | 功能要求 | ★系统内核 | ★内核要求 | a)若操作系统是基于Linux内核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应兼容4.19版内核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
| 17 | 功能要求 | ★进程、线程调度 | ★NUMA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UMA的亲和调度 |
| 18 | 功能要求 | ★多核轮询 | 操作系统支持CPU多核轮询调度 |
| 19 | 功能要求 | ★进程调度 | 操作系统具备进程优先级动态调整能力，允许在进程运行时对优先级进行调整；区分实时进程与非实时进程，分别进行调度；支持进程运行状态检查 |
| 20 | 功能要求 | ★内存管理 | ★内存容量 |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内存不小于4TB |
| 21 | 功能要求 | ★内存大页管理 | 操作系统允许应用申请内存大页降低页表转换 |
| 22 | 功能要求 | ★NUMA | 操作系统支持NUMA近节点优化 |
| 23 | 功能要求 | ★存储管理 | ★RAID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硬RAID和软RAID，支持软RAID级别0、1、5、6、10 |
| 24 | 功能要求 | ★虚拟文件系统 | 操作系统支持将不同功能的外部设备抽象为统一的文件操作接口，包括存储、输入输出设备 |
| 25 | 功能要求 | ★文件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存储、检索和共享 |
| 26 | 功能要求 | ★可移动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储的管理，包括启停、禁用、恢复等 |
| 27 | 功能要求 | ★外部独立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使用外部独立存储设备 |
| 28 | 功能要求 | ★多路径聚合 | 操作系统支持存储多路径聚合及I/O动态负载均衡 |
| 29 | 功能要求 | ★故障检测 | 操作系统支持硬盘损坏或老化检测及信息收集 |
| 30 | 功能要求 | ★虚拟内存 | 操作系统支持将硬盘的特定分区或文件作为虚拟扩展内存用于存放内存数据，支持虚拟内存压缩 |
| 31 | 功能要求 | ★网络块设备挂载 | 操作系统支持FCoE、iSCSI，支持将Ceph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设备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
| 32 | 功能要求 | ★网络管理 | ★网络链路检测 | 操作系统支持网络链路故障检测、链路事件通知和链路状态查询 |
| 33 | 功能要求 | ★TCP卸载引擎 | 操作系统支持运行TCP协议卸载引擎的网卡 |
| 34 | 功能要求 | ★网络协议 | 操作系统支持IPv4、IPv6 |
| 35 | 功能要求 | ★多网卡绑定 |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卡绑定 |
| 36 | 功能要求 | ★文件系统 | ★文件系统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XFS、EXT3、EXT4、NTFS、FAT32等文件系统，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删除、格式化等 |
| 37 | 功能要求 | ★日志式文件系统 | 操作系统支持日志式文件系统 |
| 38 | 功能要求 | ★文件处理能力 |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文件不小于4TB，最大分区与文件系统不小于10PB，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255字节 |
| 39 | 功能要求 | ★分区大小调整 |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调整分区大小，对系统分区容量进行改变 |
| 40 | 功能要求 | ★应用开发运行环境 | ★集成开发环境/开发框架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环境，包括Qt、Eclipse、VSCode等 |
| 41 | 功能要求 | ★开发工具库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库，包括GNUC、GNUC++、Java、Qt、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等 |
| 42 | 功能要求 | ★编译器开发工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编译开发工具，包括GCC、G++、Binutils、GDB、Make、CMake等 |
| 43 | 功能要求 | ★文本编辑工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文本编辑工具，包括Emacs、Vim等 |
| 44 | 功能要求 | ★软件包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查询软件包描述和包含文件，以及软件包依赖；支持在安装时自动提示并下载安装缺失的依赖软件包 |
| 45 | 功能要求 | ★开发文档 |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开发参考文档、驱动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植开发文档、API文档 |
| 46 | 功能要求 | ★服务支持 | ★网络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TCP/UDP |
| 47 | 功能要求 | ★网络共享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FS、SMB、FTP、CIFS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 |
| 48 | 功能要求 | ★WEB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HTTP、HTTPS、FastCGI等协议WEB服务 |
| 49 | 功能要求 | ★加密传输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IPSec和SSL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
| 50 | 功能要求 | ★数字证书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PKI体系的数字证书服务 |
| 51 | 功能要求 | ★访问控制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服务 |
| 52 | 功能要求 | ★网络管理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SNMP、NETCONF、RESTCONF等协议的网络管理服务 |
| 53 | 功能要求 | ★时间同步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TP协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 |
| 54 | 功能要求 | ★远程连接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RPC、rsync、SSH等远程服务 |
| 55 | 功能要求 | ★邮件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SMTP、POP3、IMAP等的邮件服务 |
| 56 | 功能要求 | ★身份鉴别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的统一身份鉴别服务 |
| 57 | 功能要求 |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格式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服务 |
| 58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块、文件、对象等类型的数据存储服务 |
| 59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SQL、NoSQL、键值等类型的数据库 |
| 60 | 功能要求 | ★存储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传输速率和存储协议的SAN和NAS存储 |
| 61 | 功能要求 | ★集群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主备机制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
| 62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分布式通信协议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
| 63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的高可用集群部署模式 |
| 64 | 功能要求 | ★分布式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同步、异步请求处理机制的分布式服务 |
| 65 | 功能要求 | ★负载均衡模式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OSI模型的4/7层和链路层的负载均衡模式 |
| 66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不同调度算法的负载均衡模式 |
| 67 | 功能要求 | ★高可用服务 | 操作系统提供对HA的支持，支持多种集群配置模式，包括主主模式、主备模式、N+1模式和N+M模式，支持资源及节点故障检测 |
| 68 | 功能要求 | ★虚拟化 | ★虚拟化部署 | 操作系统支持在KVM、Xen、Hyper-V虚拟机上安装部署操作系统 |
| 69 | 功能要求 | ★内核虚拟化(KVM) | 操作系统支持KVM虚拟化：对虚拟机进行启、停等管理操作；对虚拟机硬盘做快照并从快照恢复；兼容qemu、libvirt标准接口；支持UEFI或legacyBIOS方式启动；支持虚拟时钟arch-timer；支持虚拟鼠标、键盘、触控板、声卡、显卡、硬盘、CDROM、串口pty/pipe/file等设备；支持Virtio协议下的虚拟设备，包括串口、blk驱动硬盘、SCSI驱动硬盘、不同后端控制器类型的Virtio网卡(包括内核态、用户态、qemu)、GPU、vsock设备等；支持硬盘和网卡选择类型VFIO设备；支持虚拟机CPU、内存、网卡、硬盘等离线调整；支持虚拟机网卡、硬盘、USB设备热插拔；支持PCI/PCIE设备直通；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和加密传输；支持虚拟机远程访问；支持虚拟机CPU和I/O线程绑定 |
| 70 | 功能要求 | ★KVM虚拟机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对主机的访问控制；虚拟机可以拥有独立的物理资源，且各个虚拟机之间严格隔离；支持大页内存运行虚拟机；支持三种CPU型号模拟模式，包括直通、宿主模型、自定义；支持虚拟机资源调配控制，包括Numa、CPU、内存、I/O、网卡；支持CPU拓扑模拟和透传 |
| 71 | 功能要求 | ★容器 | ★容器虚拟化 | 操作系统支持OCI；支持进程命名空间隔离技术包括不限于mnt、pid、ipc、uts、user、network等；支持在同CPU指令架构下的不同规格硬件上无缝分发，保障运行兼容性；支持沙箱扩展；支持面向容器的独立逻辑文件管理，具备在容器创建时指定专用根文件夹，容器内进程文件访问重定向等功能；支持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主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新建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容器存储卷管理（新增、删除、卷容量配置、自动回收）、卷共享；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设备资源分配和使用；支持CNI；支持容器获取物理节点资源信息 |
| 72 | 功能要求 | ★容器镜像和★存储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镜像导入、导出；支持容器镜像分层保存、导入 |
| 73 | 功能要求 | ★容器资源隔离和调配 |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资源在线调整，包括CPU资源、内存资源、I/O资源等；支持文件配额分配、存储带宽资源使用量监控等机制，实现容器级I/O控制能力；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带宽调度策略，实现容器级网络带宽分配、使用量监控等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存储空间使用监控、分配机制；支持容器CPU核独占；支持面向容器的CPU时间片资源按需划分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内存分配和回收机制，实现内存使用量跟踪和管理；支持同一集群在线、离线业务混合部署；支持对容器的编排、负载均衡、调度等能力；支持根据容器在线与离线混合部署状态进行资源优先调度，提高计算机资源利用率 |
| 74 | 易用性要求 | ★中文支持 | ★字符编码集 | 操作系统应符合GB18030的要求 |
| 75 | 易用性要求 | ★中文帮助文档 | 操作系统内置中文帮助文档 |
| 76 | 易用性要求 | ★管理工具 | ★系统信息查看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CPU型号等信息 |
| 77 | 易用性要求 | ★网络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口自动连接、网络地址（常被称为“IP地址”）设置、DNS设置、路由设置；支持多网卡链路聚合，模式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轮询、主备、802.3AD动态链路聚合 |
| 78 | 易用性要求 | ★日期和时间★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可设置时间同步服务器地址，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同步设置 |
| 79 | 易用性要求 | ★日志服务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收集系统日志 |
| 80 | 易用性要求 | ★帐户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帐户添加、删除、属性修改等 |
| 81 | 易用性要求 | ★用户操作审★计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操作痕迹查询 |
| 82 | 易用性要求 | ★存储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EXT、XFS、NTFS、FAT、SWAP等多种格式的分区管理 |
| 83 | 易用性要求 | .★SNMP协议工具包 | 操作系统支持SNMP设备和操作信息检索 |
| 84 | 易用性要求 | ★文本终端连接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 |
| 85 | 易用性要求 | ★服务管理工★具集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启动与停止，查看服务状态及日志，查询服务启动顺序及依赖关系 |
| 86 | 易用性要求 | ★配置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可以简化任务配置及服务管理 |
| 87 | 易用性要求 | ★监控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包含CPU、内存、存储I/O、网络I/O等 |
| 88 | 易用性要求 | ★守护进程 | 操作系统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程，用户可自定义设定需求守护的进程，如遇异常可重新加载，实现应用持续运行 |
| 89 | 兼容性要求 | ★基础组件兼容 | ★版本兼容 |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
| 90 | 兼容性要求 | ★兼容周期 | 操作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5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
| 91 | 兼容性要求 | ★兼容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以增量升级包的方式实现版本更新 |
| 92 | 兼容性要求 | ★运行环境 |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 93 | 兼容性要求 | ★运行库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
| 94 | 兼容性要求 | ★命令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令 |
| 95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兼容 | ★集群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集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96 | 兼容性要求 | ★虚拟化云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虚拟化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97 | 兼容性要求 | ★容器云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98 | 兼容性要求 | ★存储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99 | 兼容性要求 | ★数据库管理系统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数据库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100 | 兼容性要求 | ★中间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中间件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101 | 兼容性要求 | ★运维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运维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2 | 兼容性要求 | ★备份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备份恢复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3 | 兼容性要求 | ★大数据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4 | 兼容性要求 | ★终端防护及杀毒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终端防护及杀毒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5 | 兼容性要求 | ★网络防护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6 | 兼容性要求 | ★身份认证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身份认证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7 | 兼容性要求 | ★硬件兼容 | ★服务器整机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8 | 兼容性要求 | ★AI服务器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AI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9 | 兼容性要求 | ★存储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0 | 兼容性要求 | ★部件兼容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系统总线、HBA卡、RAID卡、网卡、光纤卡、AI加速卡、GPU、NPU等品牌及型号清单 |
| 111 | 可靠性要求 | ★稳定性 |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168小时 | 操作系统高负载下连续常态运行168小时无故障 |
| 112 | 可靠性要求 | ★备份还原 | ★备份还原 |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生成系统状态快照及恢复系统状态 |
| 113 | 可靠性要求 | ★内存纠错 | ★内存纠错 | 操作系统支持DDR3、DDR4等内存上的ECC查错、纠错 |
| 114 | 可靠性要求 | \*热插拔 | \*硬盘热插拔 |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硬盘热插拔 |
| 115 | 可维护性要求 | ★维护工具 | ★远程维护 |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控制管理工具，支持RDP、SSH、SPICE、VNC等协议，方便用户进行文本或图形化形式的远程连接及维护 |
| 116 | 可维护性要求 | ★文件完整检查 |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工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 |
| 117 | 可维护性要求 | ★内核分析 | 操作系统提供内核性能分析工具，提供性能分析框架，支持对内核函数层面进行分析；提供内核探测工具，支持对内核及用户态程序动态追踪 |
| 118 | 可维护性要求 | ★日志管理 | ★日志记录与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对安全事件的日志记录，包括帐户增删改、成功登录、失败登录、敏感服务开启关闭、配置修改等，日志信息详实，包括所属用户、访问时间、访问地址等；支持内核异常日志信息的记录和存储；支持内核崩溃转储机制，系统崩溃时可收集整个内存信息；支持配置远程日志功能，可将指定日志内容归档到日志服务器；支持对日志功能进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
| 119 | 可维护性要求 | ★日志处理与分析 |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溯分析工具，对系统崩溃问题及错误问题进行回溯；支持日志切分、一键收集、转储、同步机制 |
| 120 | 可维护性要求 | ★脆弱性管理 | ★脆弱性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故障管理框架，内置故障分析专家系统，可与外部同类型系统互联；具备故障响应、故障警告功能，提供用户接口，支持故障响应、警告信息分发；支持故障管理守护进程，使用统一的传输信道或机制上报故障信息；具备硬件故障信息捕获、紧急处理功能，包括CPU、内存及PCIe设备等硬件的故障；支持诊断/响应组件动态加载机制；提供或支持第三方远程诊断框架及调测工具集，实现远程诊断及调试断点功能；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中操作系统的故障恢复 |
| 121 | 可维护性要求 | ★热补丁 | ★热补丁 | 操作系统支持对内核热补丁进行编号，每个热补丁拥有独立编号；支持增量修复以及回滚机制；提供热补丁合法性和一致性校验功能；提供热补丁管理机制和工具，功能至少覆盖补丁查询、安装、移除；提供热补丁升级和回滚系统日志，便于查询或回溯 |
| 122 | 可维护性要求 | ★系统升级 | ★升级内容 |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
| 123 | 可维护性要求 | ★升级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
| 124 | 可维护性要求 | ★数据保护 |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
| 125 | 可维护性要求 | ★兼容性 |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如有影响应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 126 | 可维护性要求 | ★回退 | 操作系统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 127 | 服务要求 | ★交付方式 | ★交付方式 | 供应商提供光盘、USB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
| 128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产品维护周期 |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
| 129 | 服务要求 |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
| 130 | 服务要求 |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 ≥3年 |
| 131 | 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 ≥8年 |
| 132 | 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 | ★原厂服务 |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
| 133 | 服务要求 | ★服务热线电话 |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
| 134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标准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技术支持服务 |
| 135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时效 |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同城4h、异地12h响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
| 136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保障 |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
| 137 | 服务要求 | ★现场交付与安装调试 | ★现场安装调试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产品安装与现场调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
| 138 | 服务要求 | ★配套资料 | 交付产品时操作系统厂商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 139 | 服务要求 | ★系统更换 | ★系统更换 |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
| 140 | 服务要求 | ★厂商能力要求 | ★服务团队 |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
| 141 | 供应保障要求 | ★数据安全保障 |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陆境内 |
| 142 | 供应保障要求 |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 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
| 143 | 供应保障要求 | ★代码无风险 | ★代码无风险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
| 144 | 安全要求 | ★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 |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45 | 安全要求 | ★密码算法支持 | ★密码算法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GM/T0002、GM/T0003和GM/T0004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
| 146 | 安全要求 | ★随机数生成 | 操作系统随机数质量符合GM/T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
| 147 | 安全要求 | ★内置数字证书 |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CA的根证书 |
| 148 | 安全要求 | ★密码协议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GB/T38636—2020的TLCP |
| 149 | 安全要求 | ★安全管理 | ★防火墙 | 操作系统提供防火墙配置管理工具，支持基于协议、网络地址、端口的访问控制规则配置，规则修改后立即生效；支持关闭指定服务和端口，包括但不限于关闭远程访问、共享访问等；支持防止ARP欺骗攻击 |
| 150 | 安全要求 | ★安全框架 | 操作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
| 151 | 安全要求 | ★身份鉴别 | ★身份鉴别服务 |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用户标识具有唯一性；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支持用户口令有效期配置；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用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
| 152 | 安全要求 | ★访问控制 | ★自主访问控制 |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用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的粒度控制在单个用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用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组用户或非同组的用户和用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者授予 |
| 153 | 安全要求 | ★强制访问控制 |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
| 154 | 安全要求 | ★安全审计 |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用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 |
| 155 | 安全要求 | ★漏洞管理 | ★漏洞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NVDB、CNVD或CVE编号；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

**附表2集中式数据库需求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功能要求 | ★安装与升级 | ★数据库安装 | a)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安装；  b)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可配置安装能力；  c)依据安装环境提供相应的初始化参数配置值；  d)提供图形化软件组件管理向导工具。 |
| 2 | 功能要求 | ★数据库重启 | a)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方式关闭和启动服务；  b)关闭服务后，再启动服务，服务正常。 |
| 3 | 功能要求 | ★安装配置日志 | a)提供软件安装的日志记录功能；  b)记录的软件安装信息完整正确；  c)提供安装配置操作的日志记录功能；  d)记录的配置操作信息完整正确。 |
| 4 | 功能要求 | ★升级维护 | a)支持版本升级，保证版本间功能和数据的兼容性；  b)厂商提供当前版本与历史版本的差异说明文档，包含新版本对软件和硬件的支持情况。 |
| 5 | 功能要求 |  | 安装和升级的兼容性 | 支持支持在不同CPU架构的节点上安装配置、升级、，且安装配置、升级数据库的命令行或图形界面桢或相似。 |
| 6 | 功能要求 | ★数据配置 | ★参数配置 | a)依据工作负载和运行环境，提供配置参数修改的能力  b)修改数据库配置参数后，配置参数立即生效或数据库重新启动生效，立即生效的配置参数和需要数据库重新启动方可生效的配置参数在相关文档中明确。 |
| 7 | 功能要求 | ★SQL功能 | ★基础数据类型 | a)支持数值类型；  b)支持字符类型；  c)支持二进制类型；  d)支持日期和时间类型；  e)支持布尔类型；  f)支持（大）文本类型；  g)支持大对象类型。 |
| 8 | 功能要求 | ★数据存储基础功能 |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
| 9 | 功能要求 | ★数据检索基础功能 |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
| 10 | 功能要求 | ★核心SQL能力 | a)支持左外连接；  b)支持右外连接；  c)支持内连接；  d)支持全连接。 |
| 11 | 功能要求 | ★字符集 | 中文字符集符合GB18030的要求 |
| 12 | 功能要求 | ★常用操作符 | a)支持逻辑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b)支持比较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c)支持算术运算符及相关运算。 |
| 13 | 功能要求 | ★条件表达式 | a)支持对比条件表达式；  b)支持逻辑条件表达式；  c)支持空值条件表达式；  d)支持等于条件表达式；  e)支持模式匹配条件表达式；  f)支持区间条件表达式；  g)支持IN条件表达式；  h)支持存在条件表达式；  i)支持以上条件表达式的复合表达式。 |
| 14 | 功能要求 | ★SQL执行计划 | 支持SQL计划，使SQL按照指定的语句执行，并实现预期结果。 |
| 15 | 功能要求 | ★数据库对象 | ★基础对象类型 | a)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  b)支持角色的创建、删除、修改；  c)支持存储过程的创建、删除、修改；  d)支持表操作功能；  e)支持自增序列；  f)支持主键约束、外键约束、唯一性约束、检查约束和联合主键约束；  g)支持游标功能；  h)支持视图的创建、删除、修改；  i)支持数值计算函数、字符处理函数、日期时间值函数、间隔函数、类型转换函数、位运算函数、聚合函数、格式化、系统信息等常用函数。 |
| 16 | 功能要求 | ★基础表分区管理 | a)哈希分区方式；  b)范围分区方式；  c)列表分区方式。 |
| 17 | 功能要求 | ★对象变更 | a)支持数据库的创建、删除、更新以及数据库属性的查询；  b)支持在线变更表结构、索引；  c)支持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
| 18 | 功能要求 | ★事务能力 | ★事务基础特性 | 支持事务的ACID |
| 19 | 功能要求 | ★死锁检测与处理 | a)在并发执行过程中，能检测到死锁；  b)提供解决全局死锁的机制；  c)具备死锁处理能力；  d)具备死锁超时回滚的能力；  e)具备死锁检测与处理记录功能。 |
| 20 | 功能要求 | ★运维 | ★运行时统计信息基础功能 | **a）数据库慢SQL统计：**  1）支持统计SQL语句；  2）支持统计用户名；  3）支持统计数据库名；  4）支持统计执行时长；  **b）数据库性能状态统计：**  1）支持统计每秒事务数和查询数；  2）支持统计SQL平均响应时间；  3）支持统计高频SQL。 |
| 21 | 功能要求 | ★日志 | a)具备对各类事件进行日志记录的功能，可通过日志查看操作内容、执行过程和结果；  b)具备提示和警告功能，提示或警告数据库结构修改、数据库运行配置修改等重要操作；  c)日志完整正确，并且提供可读文本的形式；d)支持中文日志。 |
| 22 | 功能要求 | ★远程运维 | 具备远程维护功能 |
| 23 | 功能要求 | ★报警 | a)厂商提供通知管理员的方法或工具；  b)支持设置报警基线，数据库运行中遇到重要事件、异常事件和状态、超过报警阈值等情况时，通知管理员；  c)提供报警API；  d)报警发生时，支持报警信息的实时展示。 |
| 24 | 功能要求 | ★迁移 | ★数据迁移 | a)提供元数据、数据库、数据库对象、表数据快速迁移的功能；  b)支持数据迁移工具实现同构或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c)支持全量数据迁移、增量数据持续同步等迁移模式；  d)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具备应对传输异常的能力，保障数据迁移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致性；  e)支持存量数据的一次性迁移和增量数据库的持续同步；  f)支持多种不同类型的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
| 25 | 功能要求 | ★数据比对基础功能 | 对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进行比对，支持数据一致性，并提供一致性比对报告。 |
| 26 | 功能要求 | ★备份恢复 | ★数据备份 | a)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全库备份；  b)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部分备份；  c)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增量备份。 |
| 27 | 功能要求 | ★多种存储媒体备份、还原 | 支持多种备份存储媒体，支持多种存储媒体的部分、完整数据库数据还原处理能力。 |
| 28 | 功能要求 | ★备份还原的一致性校验 | 提供数据库备份数据一致性校验的命令或工具 |
| 29 | 功能要求 | ★集群管理 | ★集群构建与管理 | a)支持集群的运行环境；  b)支持创建并配置数据库集群；  c)配置信息至少包括日常运维管理、容灾管理、日志管理、备份管理、监控等。 |
| 30 | 功能要求 | ★工具 | ★数据库开发调试工具 | a)具备图形化功能，提高易用性；  b)具备导入、编辑、保存、执行SQL语句和SQL脚本功能；  c)具备复制、编辑现有数据库对象功能；  d)具备关键词显示标记、动态语法提示的SQL编辑器功能 |
| 31 | 功能要求 | ★工具 | ★用户、角色管理工具 | a)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用户的功能；  b）提供定义用户的功能；  c)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角色的功能，且提供用户自定义角色的功能。 |
| 32 | 功能要求 | ★SQL执行计划查看工具 | a)提供与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SQL交互的工具，方便运维工作；  b)支持查看SQL语句查询执行计划与统计信息。 |
| 33 | 功能要求 | ★数据库对象工具 | a)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表的功能，支持定义表结构、约束、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  b)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索引的功能，支持定义索引结构、类型、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  c)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视图的功能，支持视图定义的功能；  d)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约束的功能，支持约束定义的功能。 |
| 34 | 功能要求 | ★导入导出工具 | a)支持导出不同格式，可以将不同格式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  b)支持不同级别和不同数据库对象的导入/导出功能；  c)支持从文本文件或者其他上游数据源将数据导入；  d)支持SQL脚本进行导入导出。 |
| 35 | 功能要求 | ★数据库运维工具 | a)支持数据库、数据库存储对象结构、数据、统计信息更新维护；  b)支持数据库创建、数据库修改、数据库删除、数据库模板维护；  c)支持数据库任务自动化调度作业管理；  d)支持图形化展示数据库管理的各种元数据界面，展示的内容具有层次性，包括模式、非模式数据字典信息。 |
| 36 | 功能要求 | ★图像化管理 | ★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
| 37 | 功能要求 | ★图形化运维工具 |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运维工具 |
| 38 | 可靠性要求 | ★稳定运行 | ★稳定运行 | a)支持连续稳定运行；  b)支持数据库管理系统运行风险的报警能力。 |
| 39 | 可靠性要求 | ★故障切换 | ★快速切换 | 支持快速切换，在主数据库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切换到备用数据库，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
| 40 | 可靠性要求 | ★恢复无断点 | 支持无断点恢复能力 |
| 41 | 可靠性要求 | ★容灾能力 | ★主备备份 | a)支持多副本，支持主副本与从副本之间的数据同步，最低时延由生产厂商提供；  b)提供基于主机的数据库复制技术，包括基于日志的备用数据库远程数据库备份技术，并具备数据副本间的复制能力。 |
| 42 | 可靠性要求 | ★实例容灾 | a)在任意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  b)在实例故障、节点故障等单数据库实例故障时，RPO时间等于0，RTO时间小于30s。 |
| 43 | 可靠性要求 | ★容灾部署 | a)提供远程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b)提供生产中心与备份中心之间的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
| 44 | 可靠性要求 | ★同城容灾 | a)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当主中心故障时，业务切换到备中心；  b)由于网络、供电等原因造成的可用区级故障，触发集群计划外停机，在同城多可用区场景下，RPO时间等于0，RTO时间小于1分钟 |
| 45 | 可靠性要求 | ★容错性 | ★服务端编程稳定性 | 支持当用户自定义的存储过程、函数运行异常时，数据库稳定运行。 |
| 46 | 可靠性要求 | ★网络容错 | 支持网络中断时，保障事务一致性 |
| 47 | 可靠性要求 | ★检测报警 | a)支持数据库实例启动时错误检测能力；  b)支持加载不同文件格式、不同大小数据出现错误时的故障检测和处理能力；  c)支持数据库备份执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d)支持数据库恢复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
| 48 | 可靠性要求 | ★故障恢复 | a)系统故障重启后能正常运行且支持数据一致性；  b)支持完全媒体故障恢复的能力；  c)提供基于时间点故障恢复功能。 |
| 49 | 可靠性要求 | ★不同级别故障可恢复 | 支持数据库事务故障、系统故障、存储媒体故障不同级别的可恢复能力。 |
| 50 | 兼容要求 | ★硬件兼容 | ★硬件平台兼容 | a)同源支持以下至少三种CPU平台架构：1)ARM；2)LoongArch；3)MIPS；4)SW64；5)x86；b)支持SMP和NUMA的运行环境。 |
| 51 | 兼容要求 | ★标准兼容 | ★ODBC | 支持ODBC |
| 52 | 兼容要求 | ★JDBC | 支持JDBC |
| 53 | 服务要求 | ★交付方式 | ★交付方式 | 以光盘、便携式移动设备、镜像文件、在线下载等交付方式提供产品交付物。 |
| 54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产品维护周期 |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
| 55 | 服务要求 |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4年 |
| 56 | 服务要求 |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 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日止≥2年 |
| 57 | 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 自销售之日起，产品售后服务周期≥6年 |
| 58 | 服务要求 |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 |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基础要求 | a)提供多种形式支持服务，包含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  b)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同城4h、异地12h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c)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d)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e)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  f)开源产品对获得的社区源代码进行安全性和知识产权审查与管理；  g)提供数据库参数、慢SQL语句的性能优化指南，包含性能优化的具体措施、技巧、案例及建议等。 |
| 59 | 安全要求 | ★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 | 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60 | 安全要求 | ★漏洞管理 | 建立漏洞管理机制，及时通过邮件、网站等方式将安全漏洞告知用户，并提供安全补丁对漏洞进行修复。 |
| 61 | 安全要求 | ★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 | 提供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加解密的密码要求符合GM/T0028的相关规定 |

**六、样品及软件功能演示**

**（一）投标样品要求**

1.投标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编号 | 规格及数量 | 质量要求 |
| 1 | 轨道小样 1 根，尺寸长 300mm，样品尺寸±2mm。 | 符合《用户需求书》中相关部件的技术要求。 |
| 2 | 底盘小样 1 套（采用分段式组装对接）,尺寸长 800mm×宽  500mm，样品尺寸±2mm。 |
| 3 | 成型立柱小样 1 根，尺寸长 1000mm，样品尺寸±2mm。 |
| 4 | 挡棒小样 1 根，尺寸长 300mm，样品尺寸±2mm。 |
| 5 | 侧面板小样 1 块，尺寸宽 550mm×高 2500mm，样品尺寸±2mm。 |
| 6 | 门板小样 1 块（含门栓，门孔消声防护塑料件一套，可不带锁），  尺寸宽 420mm×高 1060mm ，样品尺寸±2mm。 |
| 7 | 搁板小样 1 块，尺寸长 300mm，样品尺寸±2mm。 |
| 8 | 战备密集架挂板小样 1 块，尺寸长 300mm，样品尺寸±2mm。 |
| 9 | 实物密集架挂板小样 1 块，尺寸长 300mm，样品尺寸±2mm。 |
| 10 | 密封磁条 1 根，尺寸长 1000mm。 |

2样品递交要求

2.1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样品：

样品提交时间：投标截止前30分钟-投标截止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所投标样品由供应商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2. 投标样品

2.2.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样品，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单独提交《投标样品递交清单》。为方便评标，供应商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编号。

2.2.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不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2.3样品退还：中标样品交予采购人保存，不予退还，用于项目验收参考。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2.4投标样品的承诺书：供应商承诺提交的样品符合《用户需求书》中相关部件的技术要求，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材料出厂质量证明书为投标样品所使用，投标书密集架使用的材料将使用投标样品的标准，若投标样品与检测报告或材料出厂证明书不一致，各部件使用的材料标准和投标与样品标准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3、**样品质量要求：**

2.3.1样品外观：投标样品结构完整，细节处理水平高、美观、牢固度高、无异味，用材优。

①　外表应无明显干花、湿花；

②　外表应无明显划痕、压痕；

③　表面应无明显色差；

④　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

2.3.2制作技术

①　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②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③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④　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

⑤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

⑥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⑦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2.3.3结构安全

①　所有垂直滑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的任一位置，不应自行下落；

②　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

③　其他结构安全项目通过眼观和手感等方法进行检测。

**（二）软件演示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演示功能示例 | 质量要求 |
| 1 | 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 | 1.档案管理子系统实现档案的录入、分类、查询、借阅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2. 密集架管理子实现密集架的自动化管理，可视化操作密集架、展示库房数据、密集架安全预警、库房设备智能联动、大数据分析等； | 符合《用户需求书》中相关软件的技术要求。 |
| 2 | 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 | * 环境数据实施检测功能； * 环境数据存储、查询和取证，并能通过折线图等可视化大屏显示 |
| 3 | 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 | 1.固定列屏上可以对密集架进行操作打开，关闭，通风，锁定等操作；2. 移动列具有图形化查询本列的档案存储信息以及通过关键词、档案号查询档案所在的位置并能自动打开； |
| 4 | RFID智能档案管理系统 | 1. 档案出入库管理功能：实现档案的借阅、归还、查询等功能；  2.盘点功能：实现档案的上架、顺架、盘点、查询等功能； |

1.演示方式：

供应商按要求对应软件技术要求中功能点逐一进行演示，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过程录制成视频以光盘形式，光盘上标注供应商名称，演示光盘与投标样品同时密封提交。

★2.供应商承诺提交的软件演示功能为投入使用的智能密集架管理软件功能，若实际运用达不到软件演示要求的，供应商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七、项目商务要求**

（一） 对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

1、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信誉、完善的售后服务要求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1.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密集架购置及安装工作经验；

1.2安装调试（含焊工、电工）和系统维护人员：

安装调试（含焊工、电工）具有智能密集架安装工作经验。

焊工（1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工类），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

电工（1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类），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

软件工程师（1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2、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货并第三方检测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4、所有设备均需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供应商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二）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应根据项目要求说明对安装 、调试、实施等编制方案并提交用户确认。

2、具体安装配置、调试等工作所需工具、设备、物管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3、在项目实施期间，用户可以派出技术人员参加项目的管理及实施，供应商有责任对其进行指导。

4、项目的安装、调试应有相应的规范档案文件，供应商应进行现场详细记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三）供货标准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应商须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内交货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部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提供的检测报告一致且为合格产品后，组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设备材料的包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应有产品标志，标志内容应包括：商标、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单位名称，生产日期和执行标准代号，包装箱应符合GB/T191的规定，产品使用说明书应符合GB/T9969.1的规格，所有零部件、组合件均应分类分装，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各种设备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7、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给供应商作为材料预付款。

2、货到交货地点，经第三方检测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货物质保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40%货款给供应商。

（五）质保期

1、所供货物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代表在货物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质保2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4、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当设备遇到故障，要求供应商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若电话沟通无法解决，24小时内要到场处理。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均需提供至少2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以用户需求书为准，时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2、设备故障报修的回应时间为2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3、包含项目所需的设计、实施和相关辅材费用。

4、供应商在投标产品质保期内，对所有设备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情况介绍、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到场时间，供应商提供免费的定期上门巡检、保修服务、质保期限返修的及时性、品质问题的响应时间。

**★5、供应商须对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提供终身升级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七）履约验收**

1.验收标准：

1.1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1.2整体项目除了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注：1.所有设备及材料和系统应符合国内相关标准。2.设备与软件的设计、检测、生产、现场安装及验收等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及标准，如出现各规范及标准要求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且所有标准及规范应采用采购公告之日起的最新版本）。

2.验收程序：项目验收分出厂自验、货物到达初验、安装调试初验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2.1出厂自验：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产品CCC认证、环保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其结果需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要求。

★2.2货物达到初验：供应商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对送货数量和包装要求清点，采购人将抽取各批次相关部件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提供的检测报告一致且为合格产品的，作为初验的主要依据，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一致或为不合格产品，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鉴定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3安装调试初验：所有设备设施在现场就位安装、调试成后，供应商应请第三方机构对照招、投标文件标准进行检验，供应商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并提交一式二分签字确认的自检报告给采购人作为初验结果。

★供应商所投产品：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如实施自我声明程序的，则提供自我声明相关材料（提供在http://cx.cnca.cn/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并在产品外部施加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4竣工验收：

①由供应商配合采购人编制预验收合格报告，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②竣工验收的组成人员:主要由采购人、专业人员、供应商等组成。采购人主要根据以下图纸和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和验收:

2.4.1.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2.4.2.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及要求。

2.4.3.供应商在投标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施工平面布点图及系统图等资料。

2.4.4.供应商按要求提交的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包括双方确认的图纸、资料、技术文件。

2.4.5.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已经双方确认更改的部分。

2.4.6.其它一些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备忘录。

2.4.7.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主要部件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2.4.8.采购人请第三方专家参与验收。

★2.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6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6.1.按照相关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前的资料及现场准备;

2.6.2.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并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

2.6.3.配合采购人整理验收过程中的文件，并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确认；

2.6.4.竣工验收完成后，相关各代表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

2.6.5.竣工验收需提交的资科应依据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对资料的要求进行提交。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跨年度资金，财政部门未下达或审核造成逾期的除外）；

1.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责任

2.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历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2.3.供应商不能按期完工、安装调试初验、竣工验收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外，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

2.4.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30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2.5.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6.供应商违反本其他约定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违约金的同时，对采购人损失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行为而发生的实际损失、采购人为避免遭受更大损失耍采取的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及相应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包干总价，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用、缺陷修复费、综合布线费、集成及设备补充费、竣工图编制费、第三方接口费用、综合管理费、验收时的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一切。除本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采购包1（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交货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韶关市梅关路6号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署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给供应商作为材料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20%,货到交货地点，经第三方检测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期：支付比例40%,货物质保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40%货款给供应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3%,说明：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第一期款10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价的3％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函（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货物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金属质架类 | 智能密集架 （可内嵌战备柜） | 立方米 | 1,501.32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 金属质架类 | 智能密集架（可内嵌防磁柜、光盘柜、胶片柜、影像资料柜等特殊载体柜） | 立方米 | 2,188.49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 金属质架类 | 实物档案智能密集架 | 立方米 | 634.25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金属质架类 | 其他金属架 | 批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批 | 1.00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单价限制 | 此标的不做分项预算总价限制，其预算总价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附表一：智能密集架 （可内嵌战备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智能密集架（可内嵌防磁柜、光盘柜、胶片柜、影像资料柜等特殊载体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实物档案智能密集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其他金属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其他信息化设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档案馆，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本项目以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0-100万：1.5%；100-500万，1.1%；500-1000万，0.8%。采购项目预算/中标（成交）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项目，货物、服务类项目每宗收费15,000元；工程类项目每宗收费10,000元。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8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总金额固定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分项采购预算 | 投标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分项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2 | 报价无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内容无重大错漏 | 提交投标函。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报价如出现修正,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1.0分  技术部分49.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带“▲”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3.0分) | ▲项为重要条款（非 “★”、非演示项），共13项，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要求得1分，共13分。 如采购需求书中技术参数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要求为准，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按投标文件 “技术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人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
| 普通技术参数（非“▲”“★”项、非演示项）的响应情况 (5.0分) | 需求书“购置清单的主要功能/参数要求”里的智慧档案库房管理软件和实体档案管理设备产品（序号2.1，序号2.4-2.6，序号3.1-3.5，序号3.7共10个），每全部满足一个产品的所有普通技术参数（非“▲”“★”、非演示项），该产品得分（如有一项（或以上）参数负偏离，则对应产品不得分），每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5分。 如采购需求书中技术参数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要求为准，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按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人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
| 样品 (10.0分) | 根据用户需求，样品评审要求： 1.投标样品外观结构完整，细节处理水平高、美观、牢固度高、无异味，用材优，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3分，否则得0分； 2.制作技术成熟，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4分，否则得0分 3.结构安全性高，所有垂直滑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的任一位置，不应自行下落；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较好；其他结构安全项目通过眼观和手感等方法进行检测很好，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3分，否则得0分。 4.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完整，得0分。 注：需按用户需求书“投标样品递交要求”中的投标样品清单及规格要求提供投标样品，否则不得分。 |
| 演示功能 (6.0分) | 演示应包括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和RFID智能档案管理系统（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软件演示要求”），每提供上述1个平台或系统的演示功能且满足需求书“软件演示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原材料质量情况 (5.0分) | 投标人提供拟使用的地轨（不锈钢板，厚度≥3.0mm）、传动轴（实心钢Φ20）、立柱（冷轧钢板，厚度≥1.5mm）、挂板（冷轧钢板，厚度≥1.2mm），底盘（热轧钢板，厚度≥3.0mm）的原材料出厂产品质量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扫描件。所提交的材料应能证明钢材的牌号、厚度（或直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等相关信息。每提供1种原材料合格的证明材料且同时提供该原材料用于哪种配件的说明的，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10.0分) | 供应商根据需求书“项目实施要求”提供安装 、调试、实施方案，从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项目的切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评价： 1.实施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没有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智能密集架购置及安装业绩项目，且获得客户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正面评价）或提供验收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同和评价文件（或验收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 注：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相对应有效业绩的用户评价文件（或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
| 供货方案 (4.0分) | 供应商根据需求书“供货要求”（★号除外）提供响应方案，从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项目的切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评价： 1.实施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没有提供，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供应商根据需求书“售后服务要求”（★号除外）提供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计划，提供合理、科学的培训方案、承诺及质量保证、维修体系认证、应急维修措施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退换货承诺、常用零配件的保障、售后服务承诺等）： 1.实施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没有提供，得0分。 |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2.0分) | 所投产品：密集架、五节柜、防磁柜、光盘柜、影像柜等，每提供1个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依据标准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标注具体型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 |
| 项目负责人 (1.0分) |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智能密集架购置及安装工作经验，每有一年得0.5分，共1分。 提供项目工作履约表和与工作经验匹配的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经验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在不同单位的密集架购置及安装工作经验可累加。 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上述人员自2024 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 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4.0分) | 1. 安装调试人员（含焊工、电工）具有智能密集架安装工作经验，每提供1人得0.5分，共2分。 提供项目工作履约表（表中须体现以往安装的项目名称、项目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软件工程师：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本科或以上得2分，大专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 外学位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 ）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1.0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与金属家具相关的），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投标人因成立时间原因不能取得上述证书的，可相应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档案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甲 方：广东省档案馆**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卖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买方）：** | | | | 广东省档案馆 | | | | | | | |  |
| **乙 方（卖方）：**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档案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 | **采购时间（即开标时间）** | | | | 年 月 日 | |  |
| **采购编号** | | | |  | | **子包号（或包组号）** | | | |  | |  |
| **合同编号** | | 甲方编号： | | | | | | 乙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档案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单位、单价 | 价格 | 交货地点 |
| 详见附件清单 | 详见附件清单 | 详见附件清单 | 韶关市梅关路6号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2、合同总价**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1、交货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3.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运费、搬运费、仓储费（交付货物不合格滞留甲方产生的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交货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梅关路6号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

**5、合同标的物的包装、安装、调试及验收**

5.1、合同标的物的包装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标的物的安装和调试

5.2.1、乙方需根据本项目项目完工时间、施工时间、产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要求、环保要求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安装实施计划，以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安装实施方案包括进度实施计划、技术人员水平、生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装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详细措施、安装验收方案、应急方案、货物成品除味措施、产品质量环保承诺书等。

5.2.2、乙方派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在货物的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5.2.3、安装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坏墙面、天花、地板等一切环境设施，如损坏，按原价的2倍予以赔偿。

5.2.4、安装完毕后，乙方需打扫库房卫生，让甲方可以直接进档案状态，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3、合同标的物的验收

5.3.1、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验收标准：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货物名称、规格、颜色、材质、数量符合采购方要求。收货时发现有异常情况的，应立即拍照、封存。验收情况以甲方最终结论为准。

5.3.3、品质要求：所有供货设备品质、用料均符合下述标准

5.3.3.1、平面平整光滑，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无划痕、赃物、灰尘等，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

5.3.3.2、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且均等。

5.3.3.3、产品满足国家标准GB13667.4-2013。

5.3.3.4、拆装部件、结构合理，螺丝孔畅通，拆卸方便。

5.3.3.5、所有设备均需提前调试对接，做到交钥匙工程。

**6.风险承担**

6.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6.2甲方因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3即使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是由甲方引起的，也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因其他原因产生的违约责任。

6.4因乙方原因致使货物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6.5因甲方原因致使货物毁损、灭失的，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质保期自货物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有上门服务及配件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2、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包退包换（因甲方使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3、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7.4、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8.付款办法**

8.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40%；

8.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第一期款10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价的3％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函（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货物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

8.3、第二次支付：货到交货地点，经第三方检测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8.4、第三次支付：项目实施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40%。

8.5、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验收合格后签名的供货清单（加盖乙方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9**、履约验收**

（一）验收标准：

（1）中标人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2）整体项目除了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注：1.所有设备及材料和系统应符合国内相关标准。2.设备与软件的设计、检测、生产、现场安装及验收等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及标准，如出现各规范及标准要求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且所有标准及规范应采用招标公告之日起的最新版本）。

（二）验收程序：项目验收分为中标人出厂自验、设备初验、安装调试初验及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1）出厂自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产品环保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其结果必须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要求。

（2）设备初验：中标人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对送货数量和质量对照招、投标文件进行初验。如设备初验结果不符合采购需求书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第三方机构初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安装调试初验：所有设备设施在现场就位安装、调试、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并提交一式二分签字确认的自检报告给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安装调试初验第三方机构初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竣工验收：

4.1由投标人配合招标人编制预验收合格报告，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4.2竣工验收的组成人员:主要由招标人、第三方专家、投标人等组成。招标人主要根据以下图纸和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和验收:

4.2.1.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4.2.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4.2.3.设计联络中双方确定引用的技术标准。

4.2.4.投标人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施工平面布点图及系统图等资料。

4.2.5.投标人按要求提交的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包括双方确认的图纸、资料、技术文件。

4.2.6.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已经双方确认更改的部分。

4.2.7.其它一些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备忘录。

4.2.8.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主要部件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按照相关规范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验收前的资料及现场准备;

6.2.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并及时整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

6.3.配合招标人整理验收过程中的文件，并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确认；

6.4.竣工验收完成后，相关各代表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

6.5.竣工验收需提交的资科应依据相关标准及招标人、监理机构对资料的要求进行提交。

**10、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跨年度资金，财政部门未下达或审核造成逾期的除外）；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二）供应商违约责任

2.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历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2.3.供应商不能按期完工、安装调试初验、竣工验收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外，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

2.4.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30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2.5.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6.供应商违反本其他约定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违约金的同时，对采购人损失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行为而发生的实际损失、采购人为避免遭受更大损失耍采取的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及相应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1、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过程中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所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2、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其他**

14.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1、双方确认本合同签字页的联系方式为各自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对方或法院向该地址送达的文书、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各方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向对方发送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视为各自代理的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即视为单位的行为。由于合同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履行通知义务、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及产生的法律责任，应当自行承担。

14.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合同生效**

15.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5.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详细配置、技术参数 | 数量 | 能实现的使用功能/实验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附件** 2 **备品备件清单**

**卖方将向买方随所供物品提供足够 年使用的备品备件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产地 | 单价 （人民币：元） | 合计（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总额：¥ ； 大写： | | | | | | |  |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4580**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4161HG041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4161HG041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4161HG041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档案馆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4161HG041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全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4161HG041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